

西 南 公 路

（存密——讀閱人同外內處本供專刊本） 期六十七第刊週

美國公路顧問來華之經過

（轉錄第三十二期抗戰與交通）

潘光迥

這是本部總務司兼人事司司長潘光迥君在兩司組長會議席上的演詞。此次美國公路顧問團來華，潘司長奉行政院指派主持招待事宜。演詞中對顧問團來華工作經過，報告極詳；而於各方最為關切的公路運輸問題，尤能提示極切合實際的見解，特為商請披露。

（編者）

本人上次公出返渝，即擬邀集諸君談話，一辭別緒。以事忙未果，良深歉仄。此次特向諸君報告本人兩月來之工作，此種工作，殆諸君所引為興趣，抑亦交通從業人員所應知者。自抗戰進入第二期以來，公路即代替鐵路而益趨重要，惟根本未能料及運輸如許巨量之公物軍品，遑論保養與調整。最近一年，公路運輸量已達相當飽和階段，此後需要，正有增無減。即以同仁等以前由武漢遷移湘黔而言，各機關莫不感覺行經公路之困難，認為亟待改進，本部亦不得不予以極度之注意。

在國際路線方面，西北由甘新通俄，西南由仰光海防通英法。此外尚有美國，亦予我以極大

之同情。美國之繼續購取政策，維持鐵價，是為首次助我。嗣後二十五萬美金貸款，並供給種種材料，而我國則收購桐油運美。至是公路所負擔之運輸量，益為增加。然物資如何得以出口，美國對我國運輸技術上擬如何幫助，均待詳細研究。政府當局，先由駐美胡大使與陳光甫先生之接洽，經孔院長暨本部部长之贊助，乃請美國謝安、百熙、范百德三公專專家來華視察，本部復聘為顧問，冀有所貢獻。政府期於顧問團者有三：（一）協助解決運輸方面若干緊急處置；（二）協助擬議關於公路之計劃與章制；（三）研究應如何設施，得暢通進出口物資。以上三項，至為重要迫切者。

▲本期要目

美國公路顧問團來華之經過……潘光迥
奉部令以據湘桂等路呈送擅離職守人員名單請通飭水不敘用指令照准令飭遵
照等因仰遵照由
為抄發戰時損失統計報告二種令仰遵照辦理
奉部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條文令飭知照由
人事動態（續前期）

本人兼管兩司，及其他有關工作，既奉主持招待顧問團之命，事實上決難分身。然證諸兩年以來，端賴各同仁之戮力同心，兩司事務，俱上正軌。本人不特引以為慰，且內心上極感愉快。此次奉命招待，使本人得有勉允担任之信心，而無其他之憂慮者，亦由於斯。應對諸君之努力，先表謝忱。至若本人之中心任務，在使顧問團與各方取得必要之聯絡，並傳達我政府之意旨，顯其心理，為之解釋。

顧問團預定八月二十三日抵港，本人曾先期飛往，以太平洋面颶風之故，至九月三日始達。六日經河內乘火車入滇，改乘汽車而筑而渝。本人夙嗜駕駛，旅途中每日必駕駛數小時，抵渝後除受各方招待外，計先後開會八次，均係詳論改良公路及管理問題。茲將記憶所及，酌為歸納如左：

一、中國有若干公路，前此皆未充分研究，亦未經過測量，大率以舊有驛路小路聯續而成，故首應設法改善工程。

二、司機之待遇水準不合，每輛卡車價近二萬元，加以載貨兩三噸，是一司機所負責任最少四五萬元，駕駛於工程欠善之公路，核其月薪僅三五十元，生活既艱，非特影響工作效率，且易萌營私舞弊之念，亟應從事改良，并平衡獎懲。

三、司機之工作制度，目下辦法，不論每次運途遠近，自始至終，均以一司機駕駛一車，應改為使每司機每日駕駛二百公里左右，輪流接替。當甲司機到達之時，即乙司機接班之候，務須每日二十四小時內，車路兩項，皆不停頓。此當涉及夜間行程，但祇須精神貫注，非不可能，現正研究推行辦法。

四、他如統一發給汽車牌照，辦理新交通路警。往者吾國路

警，消極的專以拘禁或處罰為務，允宜勸導旅客，隨時注意安全，以免肇禍。（按此節已由部飭邊選路警，受特種訓練。）

五、中國前購車輛，多係二三噸，且有美觀成份重於實用者。此種車輛即行駛美國公路，尚不最為適宜，遑論駛於中國崎嶇險峻之公路，中國所需要者，應以載重力強，彈簧堅韌為主。

六、中國汽車數量，並不為少，最好少購，良以因缺少修理零件，無從行駛，及損毀於路側或崖谷，無法拖回者，各佔三分之一，致實際行駛者，亦祇三分之一。復因規定一人駕駛一車，遂以成缺乏（按此項新見解有相當價值）。蓋人之精力有限，每須休息，機器之力量，當較人力持久，若機器未至需要休息時間，而人力需要休息時，則機力必因人力而停頓。是亟宜採用駕駛短程更相替換辦法，以資補救。且司機駕駛短程，可於固定地點安頓眷屬，不易染及不良嗜好，復可接近社會。

七、公路業務之前途，有賴合理化經濟化學化之組織，在我國政府方面，亟應集中管理，尤以機廠材料修理設備之統一為當務之急。

八、公路工程，影響行車安全及經濟財力，至為重大。目下各大幹線，亟待改善，并須加緊保養，另闢捷徑，務使公路工程之標準及業務方針，均能提高效能，充分盡其扶助理商旅之目的。（未完）

通告

查龍里苗圃，原由本處與川桂局合辦，現川桂局已奉令結束，自本年一月起，該苗圃由本處繼續接辦，並派何伯仁為該苗圃管理員，特此通告。

處長薛次莘

總務

訓令

總字第一〇六七號

事由：為奉令以湘桂鐵路早送檢離職守人員名單，由請通飭永不敘用，指令照准，合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與渝字第二一七五號訓令開：據湘桂鐵路公司理事會本年九月十九日理人八字第五三五九號呈，十月八日理人八字第五五四五號呈，川滇公路管理處本年十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三〇八號呈，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昆字第一七一號呈，公路運輸總局本年十月廿日秘人渝字第五九四號呈，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本年十月六日理字第一四四，號代電呈送各該局會稽離職守及就任僑職人員名單，請通飭永不敘用各等情，各附名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永不敘用外，合將各路局會稽離職守永不敘用人員名單，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各路永不敘用人員名單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路永不敘用人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處長薛次莘

副處長蕭衛國

▲各路永不敘用人員名單

路別	姓名	職名	籍貫	年齡	備註
浙贛鐵路	桂鳳彩	工務處道工	安徽蒙城	三五	私自潛逃
	蔣易成	車務處電務課	浙江富陽	三二	自七月一日起潛自離職
		事務員			行蹤未明

湘桂鐵路衡桂段管理局

李錫韓	稽查班	湖南醴陵	二六	請假潛逃
羅俊傑	稽查班	湖南湘鄉	二六	右
鍾次與	同	右江西萍鄉	二二	同
黃懋杰	同	右江西萍鄉	二一	同
晏戰生	同	右湖南醴陵	二一	藉故潛逃
陳守良	同	右湖南瀏陽	一九	同
傅乃芝	工務處道工	安徽懷遠	三一	私自潛逃
苑福心	工務處道工	安徽蒙城	二六	同
何靜波	車務課桂林北	四川渠縣	二六	擅離職守
柳正輝	車務課衡陽電	湖南瀏陽	二六	同
賀長厚	車務課譚子山	湖南衡陽	二〇	同
沈志康	車務課車務第	浙江慈谿	三六	同
李彩林	車務課車務第	河北	四三	同
劉富根	車務課車務第	江蘇	三〇	同
趙平江	車務課車務第	江蘇	四六	同
邱紹金	車務課車務第	江蘇	三五	同
王世雄	車務課桂林北	河北	二一	同

陳生同	馬殿君	呂吉甫	王正凱	王學珂	徐明生	楊信慧	鍾澤民	盧全福	李元昌	齊殿臣	王純炎	盧華生	凌厚培
右河	一段車務課車務第 車務課車務第	車站夫 車站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一組電務工頭 一組電務工頭	車站夫 車站夫	同 同	轉轍夫 轉轍夫	調車夫 調車夫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一段車務課車務第 一段車務課車務第	車站轉轍夫 車站轉轍夫
北二八同	北二四同	南二二同	蘇二三同	蘇二二同	徽二六同	江三六同	北二七同	蘇三三同	建三四同	東三〇同	徽二四同	北三五同	徽三三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川瀆公路管 理處	湘桂鐵路理 事會	川桂公路局	平漢鐵路管 理局										
范明	王錫成	羅崇銳	周澤厚 (又名培卿)	蔡家樑	歐陽拴	畢小雪	劉振華	馬文榮	王振寅	王茂彰	苗書祥	許崇議	徐煥武
赤水河電台 練習生	桂桂電台電報 司事	太子廟站站長	機務處認員	車站轉轍夫	車站夫	車站夫	調車夫	轉轍夫	同	車站轉轍夫	同	車站調車夫	車站轉轍夫
	江蘇武進二五		湖北夏口五四	安	湖	河	河	安	右江	江	右河	河	河
	擅離職守	攜款潛逃	會就僞職	徽一八同	南二五同	北二七同	北二五同	徽二九同	西二三同	西二五同	北二八同	北四五同	北二三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訓令

總字第一二三七號

事由：為抄發戰時損失統計報告表二種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附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二〇九三〇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部擬辦戰時損失統計一案，業經制定各種表式及查報辦法，令行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惟本部新成立之機關，對於此項戰時損失統計，亦應同時辦理，以資齊全，茲特續發公路戰時財產損失統計報告表公路戰時員工隊警乘客傷亡統計報告表二種，令仰該處依據表式及附載查報辦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表式二種。奉此，自應遵辦。查前奉部令抄發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及表式，經於本年九月七日以第三〇一號訓令抄發有關各件（刊登第五十八期「西南公路」）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令再抄發原附表式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附表二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處長薛次辛
副處長蕭衛國

公路戰時員工隊警乘客傷亡統計報告表

職別	職員			警工			乘客		總數	
	傷	亡	原有人數	傷	亡	原有人數	傷	亡	傷	亡
總務										
車務										
工務										
機務										
會計										
材料										
警務										
其他										
共計										

查報辦法（一）本表之傷亡數字，係包括抗戰而傷亡者，普通病死者不計入。

（二）原有人數一項，應填二十六年六月底之數字再加減新委及去職之人數。

（三）本表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每遇敵軍進攻或遭敵機轟炸

失限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分次追查補報。

一次即查報一次，其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迭次所受損

填報機關 主管長官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戰時路產損失統計報告表

(民國 年 月至 月)

項 目	損 失		原 有	
	數 量	估 價	數 量	估 價
總 計				
直 接				
合 計				
車 輛(輛)				
路 線				
路 基(公尺)				
橋 梁(座)				
隧 道(座)				
路 面(公尺)				
設 備				
渡 口				
碼頭(座)				
渡船(座)				
其 他				
電 訊 設 備				
無線電台(座)				
電 話 機(部)				
電 線 線 路(公尺)				
材 料				
汽 油(加侖)				
柴 油(加侖)				
木 炭(公斤)				
滑 油(加侖)				
滑 油(磅)				
五 金 零 件(價值)				
雜 料(價值)				
房 屋 (間)				
修 理 機 械 及 工 具(件)				
器 具 (件)				
現 款				
其 他				
間 接				
合 計				
可 獲 純 利 減 少				
費 用 增 加				
其 他				

查報辦法

營業虧損淨數—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虧損淨數。營業虧損淨數—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虧損淨數。丙、如以前各年虧損而本年更形增多者，用下式：可獲純利減少—本年利減少—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進款淨數。乙、如本年虧損而以前各年獲利者，用下式：可獲純利減少—本年利減少—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進款淨數。甲、如本年獲利較以前減少者，用下式：可獲純利減少—本年利減少—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進款淨數。丁、如本年獲利較以前減少者，用下式：可獲純利減少—本年利減少—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進款淨數。戊、如本年獲利較以前減少者，用下式：可獲純利減少—本年利減少—戰前三年(或一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本年營業進款淨數。限於次年一月內送出；二、原有數量及價值應根據二十六年六月底之數字再增加新增加之數字；三、總計合計兩項不計價值不計數量項目後一個月內分次追查補報，「間接損失」欄先將二十六年下半年份及二十七年份損失數目查報，以後如戰事延長每年報告一次，報告表一、本表之「直接損失」欄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每遇敵軍進攻或遭敵機轟炸一次即查報一次，其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迭次所受損失限於文到

填報機關 _____ 主管長官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令 總字第一二七一號

事由：奉 部令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條文令飭知照由

令各直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交通部人典渝字第二一八九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二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處 長 薛次莘
副處長 蕭衛國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考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害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五、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圖章卷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筑渝段工程處助理員涂序林因公

慘死

近得筑渝段工程處報告，前因三江口橋工處急需洋灰千桶，由渝運往應用，遂於上年十二月廿七日派助理員涂序林負責照料起運，至廿日下午已將洋灰千桶，由廠提運至海棠溪碼頭，正在行道旁支配裝運上車，竟被軍政部汽車大隊第七〇二三號汽車撞倒，輾壓殞命，當時雖由儲茶段公路交通管理處將該汽車及押車分段長分隊附等扣押，惟司機當場脫逃，已除由本處從優棺殮，並請求撫卹外，正在追緝肇禍司機。

